

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現場示意圖

申請人簽章：

- ※ 1. 本現場圖為統一格式，由申請人自行繪製後，連同申請書送申請派出所初審完成轉分局五組。
- ※ 2. 本現場圖需註明使用道路範圍、道路名稱、起迄門牌號碼等，並且不得有封閉道路之情形。
- ※ 3. 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不得跨越單向道路 1/2 以上。
- ※ 4. 轉彎及交叉路口處十公尺內不得占用道路